



卵子儲存 10 年計劃

卵子儲存 10 年計劃

卵子儲存平均 \$8,000/年起

第一階段費用：\$50,000，儲存 5 年

第二階段費用：\$30,000，用於 10 年儲存期的剩餘期限

條款和細則：

1. 此費用不包含任何促排卵、取卵、冷凍卵子的相關費用。
2. 此卵子儲存 10 年計劃（儲存計劃）只適用於儲存在香港輔助生育中心的卵子或由香港輔助生育中心指定的香港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持牌生育中心儲存的卵子。
3. 儲存計劃的儲存期限如下：
 - a. 生效日期：_____ (日/月/年)
 - b. 第一階段到期日：_____ (日/月/年)
 - c. 第二階段到期日：_____ (日/月/年)。根據下述條款第 6 條，第二階段的儲存期限可能少於 5 年，但無論第二階段的儲存期限長短為何，費用均相同。
4. 女士可以選擇在第一階段到期日後終止此儲存計劃，且無需支付第二階段的費用。若女士在終止此儲存計劃後仍希望繼續儲存卵子，則須按香港輔助生育中心實時的標準收費支付後續儲存費用。
5. 第二階段的費用必須在第一階段到期日之前支付，否則將被視為終止此儲存計劃。若女士在終止此儲存計劃後仍希望繼續儲存卵子，則須按香港輔助生育中心實時的標準收費支付後續儲存費用。
6. 除《生殖技術與胚胎研究實務守則》（2024 年 1 月）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供病人自用以進行生殖科技程序而儲存的卵子，最長儲存期不得超過 10 年。儲存期必須從卵子冷凍儲存當天開始起計算，無論儲存在任何生育中心或處所。
7. 若女士進行多於一次的冷凍卵子週期，則無需為在後續週期所冷凍的卵子支付額外的儲存費，直至儲存計劃第二期的到期日為止，即上文第 3c 條所述的日期。此儲存計劃屆滿後，若女士仍希望繼續儲存其在後續週期內冷凍並儲存少於 10 年的卵子，則須按香港輔助生育中心實時的標準收費支付後續儲存費用。
8. 若女士選擇在已支付的儲存期到期日之前終止此儲存計劃，任何已支付的款項均不會獲部分或全部退還。
9.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輔助生育中心將保留所有最終決定權。

